

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仁堂	60008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莉	申雨薇
电话	010-67179780	010-6717978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2号
电子信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46,663,103.48	31,197,524,019.77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1,490,503.43	13,196,323,218.06	1.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768,898,092.75	9,762,982,448.54	0.06
利润总额	1,612,573,987.63	1,873,495,117.94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498,880.63	1,020,966,055.46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321,210.47	992,243,703.57	-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135,869.64	14,752,648.20	13,13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7.57	减少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9	0.744	-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45	719,308,54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9	41,033,80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6	36,549,246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1.82	25,0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2,286,89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1,247,216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3	10,063,00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8,716,2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	其他	0.47	6,388,976	0	无	0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45	6,199,9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